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不得於任何會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對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及

**(2)建議撤銷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該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文件寄發進度之每月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由於需額外時間敲定計劃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批准該申請。

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